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26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債 務 人 王成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零壹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，按月計收延滯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三期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爰相對人王成鑫於民國110年06月2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10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10年06月28日起至民國113年06月28日止，利息按年利率1.845%機動計付(現已調整為2.345%)。本金及利息自借款日起，每一個月為一期分期攤還，現尚欠聲請人30,190元整。期間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或違約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不為繳納且逾期還本金、利息時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自最後一次應繳款日之翌日起，即自民國112年10月29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，按月計收延滯違約金3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

01 續收取3期違約金。立有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為證。(二)查
02 上開借款相對人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付利
03 息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
04 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任，並
05 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06 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
07 等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貸款契約
08 書及帳務明細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8 行聲請。